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

98.05.20 院務會議通過
98.10.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7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03.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4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3.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送審人經各系初審通過後，由該系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 12 月 7 日(限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適用)或 6 月 7 日前向本院推薦。

第三條 系初審不通過者，得於收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七天內，以書面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本院申復案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本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案，視為系初審通過，並依照前條之升等程序辦理。

第四條 送審人所提著作，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審查委員人數應為六人，其審查結果作為院教評會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審查委員以四人(含)以上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校外專家審查委員由系所教評會依各送審人學術專長或送審代表作，推薦十至十二名外審委員，送本院教評會外審委員審查小組審議。

外審委員審查小組由院教評會遴選該會相關領域專長委員二人組成，就系所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排定審查優先順序，送請教務處辦理審查委員意見徵詢。

外審委員審查小組得增刪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增刪委員人數以不逾該推薦名單二分之一人數為原則。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本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究與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占比率，以教學 4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20% 為原則，由各系及計網中心依教師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比率，但每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 20%，且對送審人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別傑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本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本院提供之內容應以打字方式呈現，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送審人對本院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六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師升等之複審，由本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